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收购新源融合（北京）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根据中煤电力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中煤电力）**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中国电力）**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中煤电力收购新源融合（北京）电力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新源融合）**60%的股权。新源融合系中国电力下设的持股平台，下属两家电厂从事火力发电业务。本次交易前，中国电力持有新源融合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新源融合。本次交易后，中煤电力持有新源融合60%的股权，中煤电力与中国电力共同控制新源融合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中煤电力 | 中煤电力于2020年1月21日成立于北京市，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发电、新能源、综合能源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业务。  中煤电力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中煤集团）**，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、煤化工、火力发电等业务。 |
| 2. 中国电力 | 中国电力于2004年3月2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，系香港联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发电，涵盖光伏、风电、水电、煤电、气电、垃圾环保发电等电源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  中国电力的最终控制人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从事电源、电力、热力、铝土矿、氧化铝、电解铝的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1、2021年中国境内火力发电市场：  中煤电力：0-5%，中国电力（含新源融合）：5-10%，双方合计：5-10%。  2、2021年中国境内动力煤市场：  中煤电力：0-5%，中国电力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5-10%。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动力煤市场  如上所述。  下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火力发电市场：  如上所述。 | |